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306號

原告 信誠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奕樺

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

被告 青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即青葉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賴益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奕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